证券代码：002208 证券简称：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：2019028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
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重要提示
1、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；
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发出会议通知。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3月25日（星期一）15:30；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 年 3 月 24 日 15:00—2019 年 3 月 25 日 15:00；其中：①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9 年 3 月 25 日上午 9:30
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
为：2019 年 3 月 24 日 15:00—2019 年 3 月 25 日 15:00。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合肥市潜山路 100 号琥珀五环国际 A 座十四楼会议室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晓毅先生
6、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 2019 年 3 月 8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
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
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
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1、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0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
188,301,18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8.8257%。其中：
（1）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3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
187,410,38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8.5475%。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7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890,801 股，
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2783％。
2、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 20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
1,972,33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6162％。其中：
（1）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,081,534 股，
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3379%。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890,801 股，
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2783％。
中小股东系指除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及单独或合计持有
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
束晓俊律师、苏宇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，对各项议案进行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
表决。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如下：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8,294,18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99.9963%；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7%；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数的 0％。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1,965,3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451％；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49％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
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％。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946,02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99.7630%；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70%；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数的 0％，回避 185,348,160 股。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 1,965,335 股，占
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451％；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
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49％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
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％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束晓俊律师、苏宇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
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合肥城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
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
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1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。
2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○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